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	<p><b>第一条</b> 为依法规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p>	<p><b>第一条</b> 为依法规范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p>

	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定本制度。
4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5	<p><b>第四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b>第四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p>
6	<p><b>第五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p>	<p><b>第五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p>

	<p>风险；</p> <p>(二)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b>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b></p> <p>(三)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前项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p>
<p>7</p>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b>本制度第二条</b>情形的，由公司<b>总经理办公会议</b>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公司<b>总经理办公会议</b>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一)公司以<b>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b>为其<b>主营业务</b>；</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b>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p>

		<p>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8</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p> <p>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p>

	<p>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9</p>	<p><b>第九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p>	<p><b>第九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该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表决。</p>	
<p>10</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披露相关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p> <p>（三）<b>独立董事意见</b>；</p> <p>（四）保荐机构意见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p> <p>（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披露相关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p> <p>（三）保荐机构意见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p> <p>（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11</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b>独立董事意见</b>，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p> <p>（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p> <p>（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12</p>	<p><b>第五章 罚责</b></p>	<p><b>第五章 罚则</b></p>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